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函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73162 號
總會會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3 號 11 樓之 1
傳 真：(02)2528-4888 / 電話：
(02)27006818
台南市分會：台南市大成路一段 168 巷 14 號
連 絡 人：吳如英、公務電話：0977-157468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全家協字第 1080222088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08 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如實施計畫）」台南場次宣導活動，謹訂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假國立台南二中舉行，敬邀 黃市長蒞會指導，並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為了讓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適性多元學習以及建立好親師夥伴關係，本會依循往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敬邀 黃市長蒞會指導。
- 二、敬請 貴府(局)惠知本案窗口承辦人，俾便本會檢送公文附件實施計畫等電子檔。報名相關事宜請各校逕洽本會(電話：0977-157468；e-mail：nea.edu@msa.hinet.net)
- 三、本宣導活動，敬請 貴府指導，並請轉文所屬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資訊另請上網周知，發文第一時間請傳真副知本會，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檢送本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各一份(如附件 1、2)。惠請轉送所屬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前逕傳本會(傳真：(02)2528-4888，或電傳(e-mail：nea.edu@msa.hinet.net)，俾利本會據此佈置場地及備製宣導手冊相關資料。

正本：黃市長 偉哲、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 崇 良